附件2

**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**

邻水县商务局：

本公司已认真阅读《邻水县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的通知》（邻商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内容，知晓财政资金支持方向、内容、方式及有关申报要求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报项目符合邻商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二、申报项目在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期间实施并全面完成；

三、本公司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；

四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侵权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（公章）   
 2020年 月 日